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15號

原告 阮翊婷

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

被告 李羽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周翊宇前為夫妻，詎被告在伊婚姻存續期間即民國112年10月至12月間，與被告有多次貼臉、親吻、等不當交往之親密行為，侵害伊身為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01 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
02 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
03 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
04 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
05 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
06 53號判決參照）。是侵害配偶法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
07 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
08 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
09 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
10 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違反忠誠義務之一方及該他人即
11 應依上開規定，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

12 五、經查，原告與周翊宇於108年9月10日結婚，有渠等之戶籍謄
13 本在卷可稽，而周翊宇與被告曾拍攝親密照片，內容為兩人
14 臉部相互貼近、親吻乙情，亦有原告提出之照片在卷可佐。
15 復依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所示，可見原告曾於112年12月28
16 日就被告與周翊宇交往一事爭論，而被告清楚告訴原告其與
17 周翊宇交往2個月多，亦知道周翊宇為有配偶之人等節。而
18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0 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原
21 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致伊精神上痛苦，應依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3 六、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4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5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26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7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法益並
28 破壞原告家庭圓滿之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
29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
30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8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八、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侵害伊之配偶權，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000
13 元及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
17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林宜宣